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

非立法活动

资源和供资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资源和供资	2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2
B. 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的信托基金	3
三. 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



一. 引言

1. 本说明提供了关于非立法活动的资源和供资的信息。本说明的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资源和供资

2.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非立法活动属于资源密集型活动。满足对这些活动的需求超出了通过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经常预算提供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的限度。这种不足要求秘书处筹集预算外资源，为开展若干非立法活动提供经费，如发展中国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¹预算外资源有不同形式，例如：实物捐助（例如为旅行提供支助和资金）；对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见下文）；以及国家提供初级专业干事。

3. 秘书处力求最大限度地提高开展非立法活动的效率，包括通过增强贸易法委员会的线上影响力（见 [A/CN.9/1174/Add.5](#)）。但是，由于对这些活动的需求增加、保持和提升贸易法委员会线上影响力的费用以及获得相关专门知识和技能的需要，有必要不断获得额外的预算外资源。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4.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除其他以外，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若干非立法活动提供资金，如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其他专家参加关于审议商法改革的必要性以及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5. 2023 年期间，该信托基金收到了下列额外资金，用于支助非立法活动：

(a) 根据与联合国的一份谅解备忘录，收到来自中国政府的 171,849 美元；²

(b) 根据与法国政府的一项协议收到 52,525 美元，根据与欧洲联盟的一项捐款协定收到 67,849 美元，均用于支助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第三工作组当前工作有关的研究、旅行及其他立法和非立法活动；

(c) 收到来自印度尼西亚政府的 40,000 美元；以及

(d) 根据一项捐款协定收到来自欧洲联盟的 168,703 美元，以支助透明度存储处的运作。³

（2023 年信托基金收到的一笔捐款用于支助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机制发展情况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评估项目），这笔捐款的情况将单独向委员会报告。）

¹ 关于这类资金必要性以及获得资金办法的讨论，见 [A/CN.9/980/Rev.1](#)，第 74-87 段。

² 与中国的伙伴关系的详情见 [A/CN.9/1174/Add.1](#)。

³ 该项目的详情见 [A/CN.9/1174/Add.4](#)。

B. 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的信托基金

6. 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为这些国家提供旅费援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接受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各组织、机构和个人的自愿资金捐助。提供这一援助增加了发展中国家专家出席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人数，这是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当地专门知识和能力以建立有利于商业、贸易和投资的监管环境所必需的。

7. 2023年，该信托基金收到以下额外资金：来自奥地利政府的2,206美元（另见上文第5(b)段法国政府和欧洲联盟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捐款，这些捐款也用于为发展中国家出席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届会提供旅费援助）。

三. 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委员会似宜对预算外资源的所有捐助者表示感谢。委员会还似宜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上述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特别是以多年期捐款的形式提供捐款，从而使秘书处能够对非立法活动进行战略规划并加强这种能力，以满足对这些活动日益增长的需求。委员会还似宜再次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特别项目提供资金，并以其他方式协助秘书处开展非立法活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